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7877589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榮 02-278775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234

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7之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54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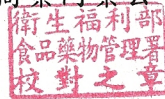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預告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公告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604976號預告公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美容經營管理學會、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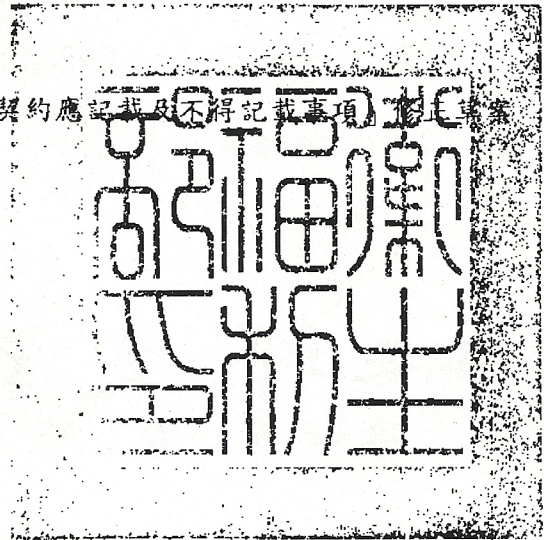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邱文達 出國
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4976號

附件：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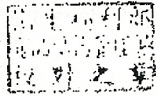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 出國
次長林 奏 延 代行

裝

訂

線